周金才

高级权益合伙人 所常务副主任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501101846

工作邮箱 zhoujincai@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商事犯罪辩护与预防业务中心

社会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

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商事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刑事研究会委员

擅长领域

刑事辩护、刑民交叉、刑事控告、刑事合规

代表案例

一、重大企业家犯罪案件

河南省万客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侯某某非法占用耕地、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得到了中央最高层领导的关注，经三次辩护最终三罪皆无）；

山东省德州巨嘴鸟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满增志先后被控合同诈骗、诈骗、骗取贷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四次辩护，全案无罪，获选2019年度”全国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之首）；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山东某地前“首富”、某集团公司董事长张某某巨额骗取贷款、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职务侵占、妨害信用卡管理、挪用资金、欺诈发行债券、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辩护人介入后，检察机关撤回指控2个罪名）；

山东某集团公司董事长尤某某巨额骗取贷款、职务侵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挪用资金、非法持有弹药案（在当地有重大影响，部分无罪）；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辽宁省某集团公司董事长王某某骗取贷款案（实报实销）；

北京某公司高管于某某合同诈骗案（涉案金额2.4亿余元，公安部督办，北京市委主要领导批办，办理中）；

原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福建省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福建省监察委转办案件，漳州市公安局“12·25”专案，二审介入，发回重审后获轻刑）；

山东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刁某某诈骗案（曾被羁押七年两个月后无罪释放，现经中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组长批办、山东省委主要领导批办，重新立案侦查。两次突破会见）；

北京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某某职务侵占案（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终止侦查）；

山东某银行行长张某某合同诈骗案（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终止侦查）。

二、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中国建设银行某省级分行副行长受贿案（涉案金额3亿余元）

吉林省某县委书记涉嫌巨额受贿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

内蒙古

自治区某监狱法制科负责人徇私舞弊减刑案

（中央扫黑办交办线索，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原厅长徐呼和，被称为内蒙版“孙小果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某系列案件中樊某受贿案（监察委未认定自首，经有效辩护，司法

机关认定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并对被告人适用缓刑）；

中共河北省某市委书记系列巨额受贿案中张某某受贿案（公诉机关最高量刑14年，一审降格量刑9年）；

北京多家国有独资企业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邓某某受贿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法定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后降档判处有期徒刑6年）；

河北省某市委书记系列巨额受贿案中赵某受贿案（一审大幅度减轻处罚，量刑6年）；

山东省淄博市某国有企业总经理窦某贪污案（数额巨大，缓刑）；

山东省某大型国有参股企业中层领导吴某职务侵占案（同类案件、相似涉案金额多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被告人仅被判处3年多）；

中国某银行（总行）高管腐败系列案件中某两家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单位行贿案（审前取保候审，一审判决缓刑，并就低确定缓刑考验期）；

某中央企业高管刘某某受贿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转办案件，审查起诉环节核减犯罪数额、未认定索贿，检察机关大幅度降低刑期提出量刑建议，审判环节在量刑建议基础上再减一年）。

三、重大涉黑涉恶案件

河北省唐山市王某某等30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等罪一案（“唐山烧烤店打人案”第二季，社会舆情广泛关注，审查起诉阶段全案“脱黑”，并核减部分罪名、事实，继续办理中）；

山东省聂某某等20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强迫交易罪、放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盗窃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非法拘禁罪一案（审查起诉阶段，成功摘帽“涉黑”；一审阶段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强迫交易、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无罪；二审发回重审）；

内蒙古自治区金某某等12人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开设赌场（恶势力犯罪）一案（二审开庭审理并全案改判）；

河北省王某某等3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等罪一案（河北省建国以来最大的一起涉黑案件，因该案中被告人被控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严重残疾，故面临被判处死刑的风险，后经辩护，成功“保命”）；

山西省文某某等8人巨额骗取贷款、贷款诈骗、非法拘禁、寻衅滋事、虚假诉讼、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恶势力犯罪）一案（核减部分罪名和事实）；

北京某工贸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恶势力犯罪）一案（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终止侦查）；

北京某村支部书记侯某某敲诈勒索罪（恶势力犯罪）一案（侦查阶段转为监视居住）。

四、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上海某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销售部负责

人袁某职务侵占案（被控债券交易过程中虚增交易环节，进行利益沉淀；

公安部督办、指定管辖案件，侦查阶段突破会见，实报实销）；

北京某投资咨询公司总裁

吴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集资

诈骗罪无罪，总刑期由原审数罪并罚有期徒刑16年减为有期徒刑7年）；

南京某财富公司绍兴分公司总经理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数额特别巨大，大幅度从轻处罚）；

上海某基金管理公司总裁黄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大幅度从轻处罚）；

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吴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办理中）。

五、重大走私犯罪案件

北京某进出口公司股东

徐某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海关总署、公安部、原

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督办，当事人审前被取保候审，一审免予刑事处罚）；

南方某进出口公司陈某某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涉案人员数十人，涉案象牙2000公斤，得到最高领导层批示）；

宁波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青岛海关缉私局建局以来最大案件，涉案偷逃税款数额特别巨大，从轻处罚）；

北京某公司高管弭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边民互市方式走私海产品，大幅度减轻处罚）；

南方某地国税局原副局长郑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边民互市方式走私海产品，一审阶段核减税额2000余万元，大幅度减轻处罚）；

北京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边民互市方式走私海产品，涉案金额特别巨大）。

六、其他重大案件

浙江某地办理的钟某等诈骗案（涉跨境利用虚拟货币交易所诈骗案件，涉案人数众多，涉案金额

特别巨大，钟某原被列为“2号”人物，后经辩护，主犯降为从犯，刑期从原定10年以上降低至3年6个月）；

河北某地知名房地产企业实际控制人林某某非法拘禁案（因网络舆情关注，当地市委

主要领导批示办理，异地管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经辩护，不批准逮捕，已取保）；

吉林某地司法工作人员金某某危险驾驶案（异地管辖，经辩护，检察机关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当事人无罪）；

某外资企业被控合同诈骗案的诉前调查应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

著　　作

《立体辩护效果显——记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全流程辩护》

《爬取数据行为刑事不法的认定——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为中心》

《深度解析“ 部分篡改 ”虚假诉讼行为的定性与无罪辩护思路》

《结合新醉驾意见谈一起亲办醉驾存疑不起诉案件》

《串通投标——入罪、出罪与辩护思路》

《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实践及现状》

《单位行贿案件违法所得的追缴范围》

《介绍贿赂罪与受贿罪共犯的适用问题研究》

《职务犯罪自首与立功实务研究》

《三次无罪辩护终捍司法公正》

《非法经营黄金期货业务的刑事风险》

《不信东风唤不回：一起职务犯罪辩护的点滴心得》

《周金才律师谈民事纠纷与合同诈骗：走出客观归罪的阴霾》

《再下一城丨周金才律师承办的C某受贿案获大幅度减轻处罚》

《诉讼代表人难以有效确定：谁之过》

《不破楼兰终不还丨从一起公安部督办案件看会见难破解（上）》

《不破楼兰终不还丨从一起公安部督办案件看会见难破解（下）》

《迟到的正义非正义丨一起涉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严重超期办案的思考》

《感情投资型受贿：警钟长鸣——勿将陷阱当馅饼》

《“ 老鼠仓 ”案件认定进入“ 电子证据新时代 ”——首例零口供“ 老鼠仓 ”案件宣判》

《刑诉法修正草案：律师介入、认罪认罚与缺席审判》

《“ 虚拟货币 ”喧嚣：刑事风险知多少》

《专业与技巧的融合——我做一起职务侵占捕前辩护案件的点滴心得》

《艰难困苦 玉汝于成——我做一起骗取贷款刑事案件的点滴心得》

《惟精惟一 守正不移——从一起“四罪皆无”的民营企业家刑事案件辩护说起》

《“老鼠仓”刑事案件审判现状之实证分析——以35份裁判文书为基础的分析》

《境外买房的罪与罚——从被误读的司法解释说起》

《守正纠偏瞻大局——记一起“涉黑”案件成功阻击的有效辩护》

《谁动了我的信息：以北京市140份裁判文书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罪与罚》

《二审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困境和突破》

《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职务犯罪案件的罪轻辩护实务——以本人近年来亲办若干案例为基础》

《索贿情节认定方式之误区及纠偏》

《受贿行贿一起查意见》的律师解读及其对职务犯罪案件生态的影响

《13份法律意见书铺就职务犯罪案件的缓刑之路——记一起数额巨大贪污案的“对抗与协商”》

《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之界分》

《合同诈骗罪刑事控告指南》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之刑罚研究》

《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再次适用缓刑的辩护空间》

《“帮信罪”与诈骗罪共犯的理论与实践区分》

荣誉

英国权威法律媒体Corporate INTL杂志《2023年度名人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16年度魅力男律师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2017年度党建之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17年显著进步奖

德衡律师集团首届、第二届、第四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德衡律师2019年度优秀案例（诉讼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优秀男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办的2019年度“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之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21年度优秀诉讼案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22年度优秀诉讼案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优秀诉讼案例